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桃簡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永朋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 年度偵字第355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永朋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參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除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「犯罪事實」欄一所載「於109年12月21日向李堃弘領取75萬1670元仲介服務費後」增補為「於109年12月21日、110年2月23日向李堃弘領取全部75萬1670元仲介服務費後」，其餘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行為時年齡為56歲、從事裝潢設計、土地仲介等工作之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及其素行；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；因貪圖己利而任意侵占所持有之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權，所得財物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 萬1670元；犯後已坦承犯行，並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如數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失（參見卷附之被害人陳報狀），犯後態度尚可；被害人所受損害大小等一切情狀，酌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被告前雖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然於執行完畢後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本次因一時失慮，偶罹刑典，經此偵、審教訓及刑之宣告後，應知警惕

而無再犯之虞，再佐以被害人亦具狀表明願給被告緩刑自新之機會，是本院認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予宣告緩刑三年，以資警惕，並啟自新。

四、至於被告侵占之犯罪所得65萬1670元，既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並如數清償完畢，此據被害人具狀陳明在卷，自無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6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並敘述理由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
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家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劉霜潔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

（罰金貨幣單位與罰鍰倍數）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刑法修正施行後，刑法分則編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0年度偵字第35549號

被 告 吳永朋 男 5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永朋係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0○0號之永大立裝潢設計有限公司之經理，負責媒介土地買賣，並收取地主之仲介費用等服務費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於民國109年間，吳永朋與大馬建設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大馬公司）合作土地買賣業務，共同媒介客戶李堃弘出售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0號、法政段983之1號、984號、1024之1號及1025之1號等地號土地（下稱本件土地），3方約定待本件土地售出過戶後，李堃弘應分別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5萬1,670元與大馬公司及10萬元與吳永朋作為仲介費用。詎吳永朋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於109年12月21日向李堃弘領取75萬1,670元仲介服務費後，未依約定將其中之65萬1,670元交付與大馬公司，逕予侵占入己。嗣大馬公司發覺吳永朋已領取上開款項，經向吳永朋索討未果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大馬公司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永朋於偵查時坦承不諱，復經告訴人代表人馬天健於偵查中指訴綦詳，並有本件土地開發明細（桃園擴大都市修訂計畫）、仲介費簽收單暨發票及告訴人代表人馬天健與被告之LINE通訊軟體聯絡紀錄等資料存卷可參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。至被告之犯罪所得65萬1,670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

01 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
02 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5 日
05 檢 察 官 許炳文

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08 書 記 官 鄭亘桢

09 附記事項：

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5 參考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17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1
18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 5
2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。前二項之未遂犯罰
21 之。